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福城街道章阁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法律服务

采购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供应商在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创建投标文件时，该工具将自动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创建标识码，同时提取投标文件制作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经加密生成文件制作机器码并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使用了同一设备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份文件，IP 地址一致表明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了相同的网络。

五、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一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各供应商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不要使用公共电

脑设备或公共网络。

六、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密钥。

福城街道章阁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法律服务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福城街道章阁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法律服务

包 号： A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1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2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3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14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2	技术部分			5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项目实施方案	5	考察内容： 投标方案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法律服务方案； 2、管理方案； 3、法律服务计划； 评审标准： 考察以上方案，如果全部满足得 80 分，满足任意两点得 60 分，满足任意一点得 40 分，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方案完善，内容考虑周到，流程合理）的加 20 分； 评价为良（方案较完善，内容考虑较周到，流程较合理）的加 15 分； 评价为中（方案一般，内容考虑基本周到，流程一般）的加 10 分； 评价为差（方案不完善，内容考虑欠周到）的不

				加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5	考察内容： 投标方案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项目背景、工作目标和工作内容； 2、项目现状条件； 3、实施中的重、难点问题分析； 4、合理化建议 评审标准： 考察以上方案，如果全部满足得 80 分，满足任意三点得 60 分，满足任意两点得 40 分，满足任意一点得 20 分，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方案完整，实施中的重、难点问题分析完善，合理化建议充分）的加 20 分； 评价为良（方案较完整，实施中的重、难点问题分析较完善，合理化建议较充分）的加 15 分； 评价为中（方案一般，实施中的重、难点问题分析一般，合理化建议一般）的加 10 分； 评价为差（方案不完整，实施中的重、难点问题分析较差，合理化建议较差）的不加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服务承诺	5	考察内容： 1、投标人对无法完成或无法按要求完成服务事项的违约承诺。 2、投标人服务期满后与后续服务公司的交接承诺。 3、投标人服务期满，后续服务公司未到位前，仍按原合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承诺。 评审标准： 投标人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全部满足得 100 分，每缺少一项扣 3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承诺函不全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4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 1 人）	15	评审标准： 为本项目拟安排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即从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始起算，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供应商提供住所所在地司法局和律师协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基础上：	

			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专业方向为：法学类）；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2、取得律师执业证（须年检合格并在有效期内）15 年（含）以上的，得 25 分；15 年（不含）以下 10 年（含）以上的，得 15 分；10 年（不含）以下 5 年（含）以上的，得 1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5 分； 3、项目负责人曾获得区级（含新区管委会）或以上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优秀律师荣誉的，得 10 分，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 4、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具有担任过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主导的土地整备（或征地拆迁或利益统筹项目）项目法律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经验的： 1）建筑面积≥ 60 万m^2的，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此小项最高得分 30 分； 2）30 万$m^2 \leq$建筑面积< 60 万m^2，每提供一个得 10 分，此小项最高得分 20 分； 3）5 万$m^2 \leq$建筑面积< 30 万m^2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此小项最高得分 10 分； 4）建筑面积< 5 万m^2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分 30 分； 5、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项目负责人担任过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主导的土地整备（或征地拆迁或利益统筹项目）项目诉讼案件的，每 1 个得 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5 分（被代理人为政府方或政府下属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同一案件不同审级不累计得分）。 以上累计得分 100 分。 证明文件： （1）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及相应证书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官网查询截图，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要求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外，还应要求提供毕业院校或者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扫描件，国外学历证书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以及相应证书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zwfw.cscse.edu.cn/）否则应作不得分处理； （2）提供证书扫描件；
--	--	--	---

				(3) 提供服务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体现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他证明材料，如项目报告或采购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 项目负责人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5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20	评审标准 1: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1、至少 8 人且均为本科或以上学历（专业方向为：法学类）。 1、团队中至少有 4 名执业律师（须年检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在近三年内（即从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始起算，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提供住所所在地司法局和律师协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审标准 2: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在评审标准 1 的基础上： 1、拟派驻本项目团队成员在 4 名执业律师的基础上，每多增加一名执业律师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2、拟派驻本项目团队成员中每有一名取得律师执业证（须年检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1）10 年（含）以上的，得 10 分； 2）10 年（不含）以下 5 年（含）以上的，得 5 分； 3）5 年（不含）以下的，不得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3、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拟派驻本项目团队成

				员中每一名执业律师具有担任过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主导的土地整备（或征地拆迁或利益统筹项目）项目法律咨询服务经验的： 1）建筑面积≥ 60 万m^2的，每提供一个得 10 分，此小项最高得分 40 分； 2）30 万$m^2 \leq$建筑面积< 60 万m^2，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此小项最高得分 20 分； 3) 5 万$m^2 \leq$建筑面积< 30 万m^2的，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 此小项最高得分 10 分； 5) 建筑面积< 5 万m^2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分 40 分； 4、拟派驻本项目团队成员中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具有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主导的土地整备（或征地拆迁或利益统筹项目）项目诉讼案件的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 10 分，本项最高得分 20 分； 以上累计最高得分 100 分。 证明文件： （1）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及相应证书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官网查询截图，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要求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外，还应要求提供毕业院校或者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扫描件，国外学历证书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以及相应证书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zwfw.cscse.edu.cn/）否则应作不得分处理； （2）提供证书扫描件； （3）提供服务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他证明材料，如项目报告或采购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项目团队成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
--	--	--	--	---

				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4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获奖情况	5	评审标准: 1、投标人获得区级(或以上)司法部门颁发的“先进单位”称号的,得 50 分; 2、投标人获得律师行业协会颁发的其他荣誉的,得 50 分; 以上累计得 100 分。 证明文件: 1、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扫描件; 2、由行业协会(机构)颁发的证书,还需提供该协会(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已合法登记且状态正常截图,或该协会(机构)由政府部门或行政事业单位审批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视为无效证书; 3、若投标人为总所的,提供其分所的获奖不计分;若投标人为分所的,其提供总所的获奖不计分;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2	投标人同类项目非诉讼业绩情况	15	评审标准: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接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主导的土地整备(或征地拆迁或利益统筹项目)项目法律咨询服务项目: (1)项目建筑面积≥ 60 万m^2的,每提供一个得 34 分,本项最高得分 100 分; (2)30 万$m^2 \leq$建筑面积< 60 万m^2的,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分 75 分; (3)5 万$m^2 \leq$建筑面积< 30 万m^2的,每提供一个得 10 分,本项最高得分 40 分; (4)建筑面积< 5 万m^2的,不得分; 以上 4 项累加得分,最高得 100 分。 证明文件: 1.提供合同关键页(需体现项目团队人数)扫描件,原件备查。 2.若投标人为总所的,提供其分所的合同不计分;若投标人为分所的,其提供总所的合同不计分;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3	投标人同类项目诉讼业绩情况	14	评审标准：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止，投标人代理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主导的土地整备（或征地拆迁或利益统筹项目）项目的诉讼案件业绩且符合以下标准： 1、被代理人为政府方或政府下属事业单位； 2、诉讼类法律服务工作包括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 3、同一案件不同审级不累计得分。 每提供一宗案件得 10 分，最高得 100 分。 （同一服务单位续签合同不重复得分。） 证明文件： 1.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 须提供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或调解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3. 若投标人为总所的，提供其分所的合同不计分；若投标人为分所的，其提供总所的合同不计分。 未提供或不清晰无法判断的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5	服务便利性	1	评审标准： 1、投标人在深圳市有固定服务网点（即投标人注册地在深圳市范围内或设有分所）的得 100 分； 2、投标人在广东省内深圳市外有固定服务网点（即投标人注册地在广东省内深圳市外范围内或设有分所）或承诺中标后在深圳设立服务网点的得 100 分；，其他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分 100 分。 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6	诚信评价	5	评审标准：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证明文件： 提供《诚信承诺函》，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不提供不得分。如被认定提供的陈述与事实不符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	--	--	--	---------------------------------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HADL2023000126；

2. 项目名称：福城街道章阁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法律服务；

3. 预算金额：2,764,800.00 元；

4. 最高限价：2,764,800.00 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执业证书等证明文件）；总公司（总所）或者分支机构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还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函（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且同一家总公司（总所）若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分支机构，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以上证明资料均须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

（1）“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完整公告内容以网站公布信息为准，详见 <http://zfcg.szggzy.com:8081/>）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 体 补 充 内 容
3.1	采购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3.2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标前会议	不组织
12/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采购代理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日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25	投标文件的大小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无
33	澄清有关问题	如需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但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无法联络或联络不上或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未按要求答复，评审委员会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	定标方法	非评定分离
38.1.3	替补中标候选人	■ 否
46	履约担保	不需要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本项目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进行操作，通用条款中如有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操作流程不一致的内容，请以 zfcg.szggzy.com:8081 公布的操作手册内容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1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二）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律师事务所不适用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价格优惠等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福城街道章阁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法律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长期服务采购项目

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3、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深交易〔2020〕123号文所列标准收取。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一）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类别 金额(万元)	工程采购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100 以下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0.8%=3.2 万元

(600-500) 万元 $\times$ 0.45%=0.45 万元

合计收费=1.5+3.2+0.45=5.15 万元: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领取《中标通知书》, 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以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交付。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财政预算限额（元）
1	福城街道章阁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法律服务	2,764,800.00

二、服务需求明细

序号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备注
1	福城街道章阁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法律服务	项	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项目概况

福城街道拟开展福城街道章阁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土地整备工作，本项目地块总面积约 69.96 公顷，建筑面积约为 56.02 万平方米，涉及建筑物 770 栋，范围主要集中在福城街道章阁社区章阁村片区范围内，共涉及 4 家股份公司，实际项目数据以范围确定后为准。本次服务机构需对本项目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协助福城街道开展本项目相关工作。为有序强力推进项目进展，现向社会公开招标，选择优秀的公司承担此项目。

四、服务要求

注：1. 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是否满足本部分带★号条款要求，以《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响应为准。

2. 如投标人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本部分带★号条款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项目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当结合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找那个遇到的法律问题出具必要的法律意见书，对个案的处理提供方案或建议供参考；应当根据国家或深圳市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及时提供法律意见，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工作目的及要求；须对所提供的工作成果负总责，对所出具的法律文件、咨询意见、法律文书等承担法律责任。

（2）中标人需协助组织实施补偿方案、房屋土地权属核查（确权）等相关工作，对项目各环节工作做出风险提示和建议；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且符合国家、省、市、区关于房屋征收及土地整备搬迁补偿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

（3）应当严格遵守《律师法》、律师服务规范及职业道德要求。

（4）应及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工作内容，避免拖延。

(5)中标人需从法律上论证项目可能存在的土地历史遗留问题、疑难个案、重大决策和对外联系等问题并解决；应当协助采购人完成补偿谈判及协商工作，做好实施方案及相应法律法律政府政策的解释工作；草拟、审查、修改补偿工作过程中所需的各类合同及文本，并做好法律咨询、合同审核、参与疑难个案协商谈判、对补偿谈判工作进行法律指导、指导制作协商笔录等工作。

(6)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及工作人员应遵守采购人工作纪律，服从工作安排，且不得泄漏工作中接触的采购方及第三方的秘密。

(7)成立至少由 9 名成员组成的法律服务团队，其中执业律师不应少于 5 名（执业律师证类别需为专职律师），法律服务团队的成员需在采购人指挥部驻点并均应熟练掌握国家、省、市、区关于房屋征收及土地整备搬迁补偿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8)工作人员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工作管理及安排，遵守采购人制定的考勤制度；项目过程中因工作需要，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增加工作人员，以及加班加点的，中标人需无条件执行。合同价已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不另行增加费用。

(9)需按时完成采购人要求的节点任务。

(10)需承诺超过合同规定服务期限（12 个月）后继续提供服务。

(11)中标人配备一台 1.5L 以上排量的粤 B 牌照小汽车（车辆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派驻时间从进场开始直至本项目服务工作全部完成。

(12)因本项目范围调整，造成工作量增加的，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指派任务，如增加工作量未超过 10%的，中标人不能要求采购人增加任何费用。

2、项目服务工作质量

中标人需按国际公认或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标准及采购方招标技术和时间要求，完成并全部提交相应工作成果后，经采购方相关业务部门审核后，方可进行项目验收。按照街道办工作安排，必须确保每天正常开展工作。符合《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市政府令第 292 号文）、《深圳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管理办法》、《律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区政府相关文件、会议纪要等相关规范与标准，采购方或区政府、区征地拆迁及土地整备指挥部等相关工作要求，确保项目的质量。

3、项目人员及设备要求

(1)中标人须安排团队负责人 1 名（需为执业律师，类别为专职律师）；项目团队成员 8 名（其中执业律师不应少于 4 名，执业律师证类别需为专职律师）；合计共 9 名成员。

(2)团队负责人和主要成员在实施工程中不能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得到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同意，未经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成员的，罚款 3 万元/人；同时列入本单位政府采购黑名单。

(3)团队负责人和主要成员在服务本项目期间，不能兼职；若违反本要求，罚款 3 万元/人，同时失去本单位下一次招标时的投标资格。

(4) 团队负责人及成员需在指挥部驻点，采购人有权对团队驻点情况进行抽查，若发现团队成员擅自离岗，罚款 1 万元/人。

4、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在限定期限内完成该项目的编制、报批等工作。项目售后服务期限自项目决算审计完毕起 1 年内，中标方须与采购方保持密切沟通，随时跟进。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数据更新、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和专项、个案技术讨论等技术支持。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项目由采购方审查通过后进入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内容要求主要包括技术支持等；本项目售后服务期限为 1 年，由中标方免费提供 1 年的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包含以下内容：A. 专员支持服务：安排维护专员为本项目售后技术支持，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保证采购方能及时联系到维护专员；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采购方；B. 审查支持服务：中标方应配合采购方进行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审查工作，并提供书面专业技术意见。

2、考核办法/验收方式

中标人需按国际公认或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标准及采购人招标技术和时间要求，完成并全部提交相应工作成果后，经采购人相关业务部门审核后，方可进行项目验收。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暂定为 12 个月(开始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结束时间以项目所有法律风险事件完成为准)

★2、投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服务费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以中标价为本项目法律服务合同最高限价，暂定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实际服务周期超过 12 个月按 12 个月计算，不另外增加费用；实际服务周期不足 12 个月按实际月数计算，不足一月的按实际工作天数计算，按照以下公式进行结算： $\text{结算价} = \text{实际服务周期} \times \text{团队实际服务人数} \times \text{中标价} / \text{暂定服务周期} / \text{团队拟派人数}$ 。

(2) 投标人应根据其成本自行决定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会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如设投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 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 否则, 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 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 否则, 除可能遭到拒绝外, 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 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3、付款方式

本项目法律服务费用最高限价不超过中标通知书中标价, 在最高限价内按实际工程量予以结算, 按照以下公式进行结算: $\text{结算价} = \text{实际服务周期} \times \text{团队实际服务人数} \times \text{中标价} / \text{暂定服务周期} / \text{团队拟派人数}$ 。

第一期费用: 项目专项资金下达街道财政部门, 项目实施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一月内, 支付合同价的 20% 的首付款。

第二期费用: 中标人向采购人书面申请支付暂定进度费用, 采购人按照实际完成工作进度及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进度费用, 最多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包含预付款 20%)。

第三期费用: 待本项目结算方案通过区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一次性结清中标人剩余项目余款。

六、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 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 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 一经中标, 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参加公开招标各方应确保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3、投标方必须保守国家机密, 不得泄漏采购方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 未经采购方允许, 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4、中标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否则采购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 如采购方解除合同, 中标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归采购方所有。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遇争议事项, 双方进一步协商解决。

6、人员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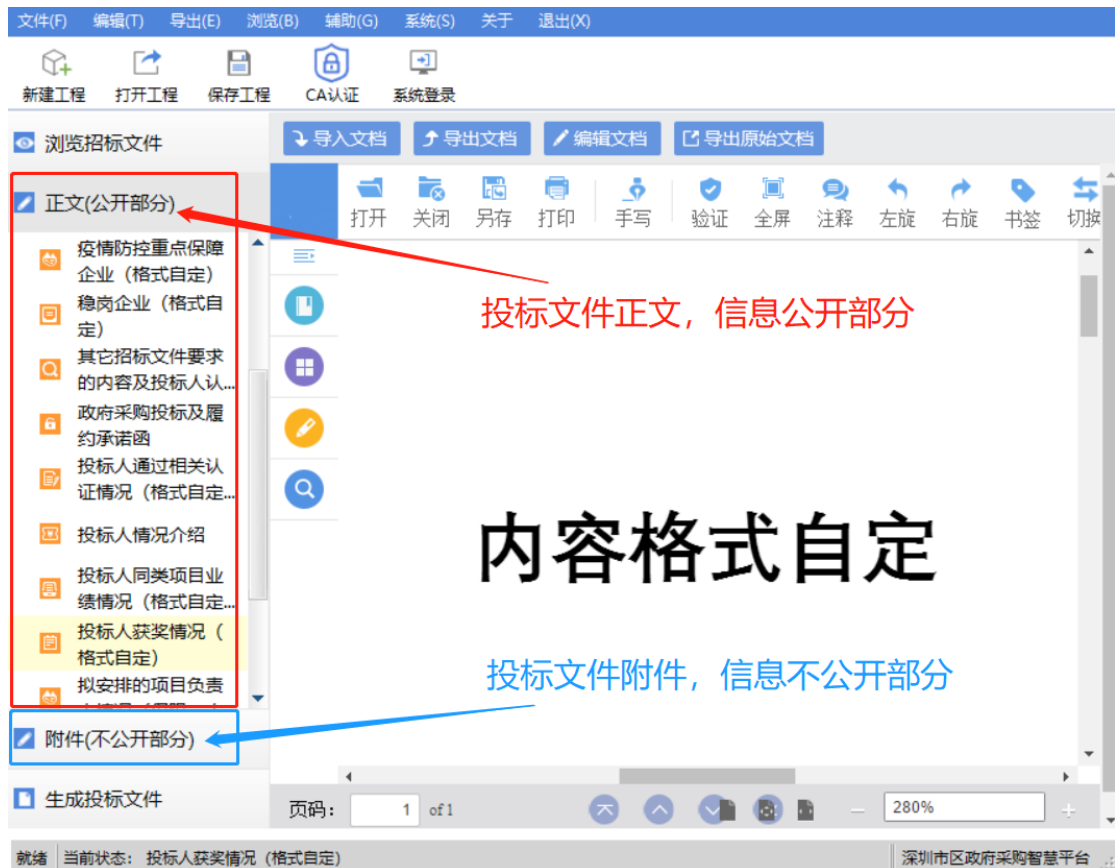
特别提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为增强各投标人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意识，规范各投标人投标行为，有效遏制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标围标、造假等不诚信行为，促进我区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确保我区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招标机构将依法依规对如下投标信息予以公示，望各投标人给予配合，履行好自身的权益和义务。

（1）公示的内容：如投标函、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分项报价清单、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等（具体以“投标文件正文”中涉及的内容为准）。

（2）公示时间：公示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布环节。当发布中标结果时，同时向社会公布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包括中标和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公开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公开。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时，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公开部分）”，非信息公开部分编制于“投标书附件（不公开部分）”，如下图所示：



招标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公布，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需要公示的内容编制于“投标书目录”内，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如投标人将非信息公开部分内容编制于“投标书目录”内，不会作无效投标处理，但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对公示信息的质疑，按现规定和做法执行。望各投标人珍惜本次投标机会，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 4) 分项报价清单
- 5) 评标优惠政策声明函(如有)；

- 6) 投标人获奖情况;
- 7) 投标人同类项目非诉讼业绩情况;
- 8) 投标人同类项目诉讼业绩情况
- 9) 服务便利性
- 10) 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3) 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 4) 项目实施方案；
- 5)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6) 服务承诺；
- 7)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 1 人）；
- 8)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9)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一）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1. 投标函

致：深圳市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为福城街道章阁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法律服务的招标文件，本投标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补充、修改等公告。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 120 个日历日。
4.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办公地址：

办公电话：

办公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www.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如需解决融资难题，请投标人填写财务负责人或企业负

责人联系方式，以便金融机构提供更精准的融资服务。财务负责人/企业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可选填项）：。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2. 我单位清楚：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与此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根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4. 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自拟）

5. 评标优惠政策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优惠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的声明函（律师事务所不是企业，无需提供）。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链接：www.ccg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链接：www.gov.cn/zwj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链接：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180103_1569357.html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链接：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shtml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链接：www.ccgp.gov.cn/zcfg/mof/201406/t20140616_4619272.htm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的具体名称（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如果涉及多项标的（货物或服务）为同一企业制造或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或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

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③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④含有优惠主体的联合体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本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郑重声明：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上述优惠主体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的规定，且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__%。

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日期：

供应商名称：

日期：

说明：本声明函仅针对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联合体数量上限以资格要求为准），非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或不符合优惠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请仔细填写声明函中需填写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联合体数量及优惠主体类型进行调整本声明函格式，如内容填写不全，评委会认定该声明函无效，并做出对供应商不予享受优惠政策的决定。

6. 投标人获奖情况

（本章未提供的招标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7.投标人同类项目非诉讼业绩情况

（本章未提供的招标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8.投标人同类项目诉讼业绩情况

（本章未提供的招标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9.服务便利性

（本章未提供的招标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10.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本章未提供的招标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二）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年月日

联系电话：手机：（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则需填写此项）

★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往来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备注：

如发现上述人员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视同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无效处理，并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的投标代表，代表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参与项目投标、澄清投标文件、签署合同和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书有效期内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代表：性别：

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码：职务：

投标人（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必须提供投标人代表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往来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备注：

1、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需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2、投标人代表须为投标供应商在职人员（在职期限应包括开标当日），且仅代表本投标供应商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和招标机构保留对投标人代表社保情况、劳动合同等进行调查核实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代表非投标人在职人员，视同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无效处理，并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三、商务和服务条款部分》中所有带★号条款要求。	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	无偏离
2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三、商务和服务条款部分》中所有非带★号条款要求。	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	无偏离

填写说明：

- 1、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满足本表【招标文件要求】栏中内容的，建议投标人在对应的【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即可，除招标文件另有注明外，不强制要求逐条列出响应；
- 2、如投标人响应情况优于或低于招标要求的，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栏中作详细说明，如完全满足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无需说明，参照上一条填写内容即可，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认定标准为最终评判标准；
-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为优于招标要求，负偏离为低于招标要求，无偏离为满足招标要求。
- 4、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4.项目实施方案

（本章未提供的招标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5.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本章未提供的招标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6. 服务承诺

（本章未提供的招标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7.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 1 人）

（本章未提供的招标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8.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本章未提供的招标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9.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本章未提供的招标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

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342638629X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光路 144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

乙方:

住所: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经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项目专项法律服务,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内容: _____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 _____), 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法律服务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 为固定不变价格, 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第二条 乙方法律服务的范围

（一）结合各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工作目的及要求，乙方须对所提供的工作成果负总责，对所出具的法律文件、咨询意见、法律文书等承担法律责任。

（二）提供的法律服务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且符合国家、省、市、区关于房屋征收及土地整备搬迁补偿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

（三）严格遵守《律师法》、律师服务规范及职业道德要求。

（四）及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内容，避免拖延。

（五）协助甲方完成补偿谈判及协商工作，做好实施方案及相应法律法律政府政策的解释工作；制作补偿安置协议书及补偿工作过程中所需的其他合同范本，并做好法律咨询、合同审核、参与疑难个案协商谈判、对补偿谈判工作进行法律指导、指导制作协商笔录等工作。

（六）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及工作人员应遵守委托单位工作纪律，服从工作安排，且不得泄漏工作中接触的委托单位及第三方的秘密。

（七）成立由___名律师组成的法律服务团队，其中执业律师不应少于___名（执业律师证类别需为专职律师），法律服务团队的成员均需在采购人指挥部驻点办公并均应熟练掌握国家、省、市、区关于房屋征收及土地整备搬迁补偿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为各土地整备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八）工作人员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作管理及安排，遵守甲方制定的考勤制度；项目过程中因工作需要，甲方要求乙方增加工作人

员，以及加班加点的，乙方需无条件执行。合同价已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不另行增加费用。

（九）按时完成甲方要求的节点任务。

（十）乙方承诺合同专项项目进展超过合同规定服务期限后继续提供服务。

（十一）配备一台 1.5L 以上排量的粤 B 牌照小汽车（车辆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派驻时间从进场开始直至本项目服务工作全部完成。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专项项目结束之日止（不少于 365 天日历日）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

（一）乙方组建以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_____为团队组成人员的律师团队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在法律服务过程中，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服务的需要，另行指派乙方的其它律师、律师助理、秘书处理与本案有关的一般事务，包括但不限于：送达文件、调查、文件制作、文件复印、相关法律调研等。

（二）乙方指定_____为联系人，乙方更换联系人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在本合同生效后及时、完整地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必要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向乙方提出具体要求和指令；

2. 向乙方提供真实可靠的事实材料和背景资料；

3. 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给予合理的工作时间；

4.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

5. 甲方有权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二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2. 乙方律师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当地相关规定做出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3.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并接到甲方的具体要求和工作指令后，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完成委托事项，且应按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4. 乙方律师在本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5.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和与本项目有关的非公开的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五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项目服务费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利润。以中标价为本项目法律服务合同最高限价，暂定服务周期为12个月，实际服务周期超过12个月按12个月计算，不另外增加费用；实际服务周期不足12个月按实际月数计算，不足一月的按实际工作天数计算，按照

以下公式进行结算：结算价=实际服务周期×团队实际服务人数×中标价/暂定服务周期/团队拟派人数。

(二)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在本项目相关资金下达 3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 20%；

2. 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支付暂定进度费用，甲方按照实际完成工作进度及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进度费用，最多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3. 待该项目完成结算报告上报且经区政府审批通过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4. 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采购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乙方费用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次付款前，乙方应需先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给乙方，以便办理支付手续。

(三)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六条 免责条款

乙方或乙方律师向甲方提供的分析、判断和意见，仅作参考，均不可理解为乙方或乙方律师就本项目相关事宜作出的保证。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以及违约等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是应当提前 7 日以专人送达、邮寄等任一

方式通知乙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合同中记载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之日起解除：

（三） 除以上情况外，甲方提前解除合同不免除甲方依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的义务。

（四）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的；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等情形的；

3. 甲方迟延 30 天仍未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二）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 7 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30% 支付违约金。

（四）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五）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30%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六）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3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通知及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首页所列明的地址邮寄或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二） 如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项目考核（履约）评价

（一）项目考核（履约）评价作为乙方服务质量的依据并据此计算服务费用

（二）考核履约评价表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为满意，综合评分在 80 分至 89 分（含 80 分）为比较满意，综合评分在 60 分（含 60 分）至 79 分的为基本满意，综合评分在 60 分一下的为不满意。若乙方综合评分在 60 分以下即不满意时，扣除合同金额的 10%。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其他

-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或授权（签名）：

部门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签署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册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招标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特指“深圳市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书加密软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此投标书加密软件可从 **www.szggzy.com** 网站“服务导航-政府采购-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

3.8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网址:**www.szggzy.com**)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 **www.szggzy.com** 网站“服务导航-政府采购-办事指南”。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 供应商；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12.3 不论是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招标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

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

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 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智慧平台开标时系统将会使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1) 货物类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服务类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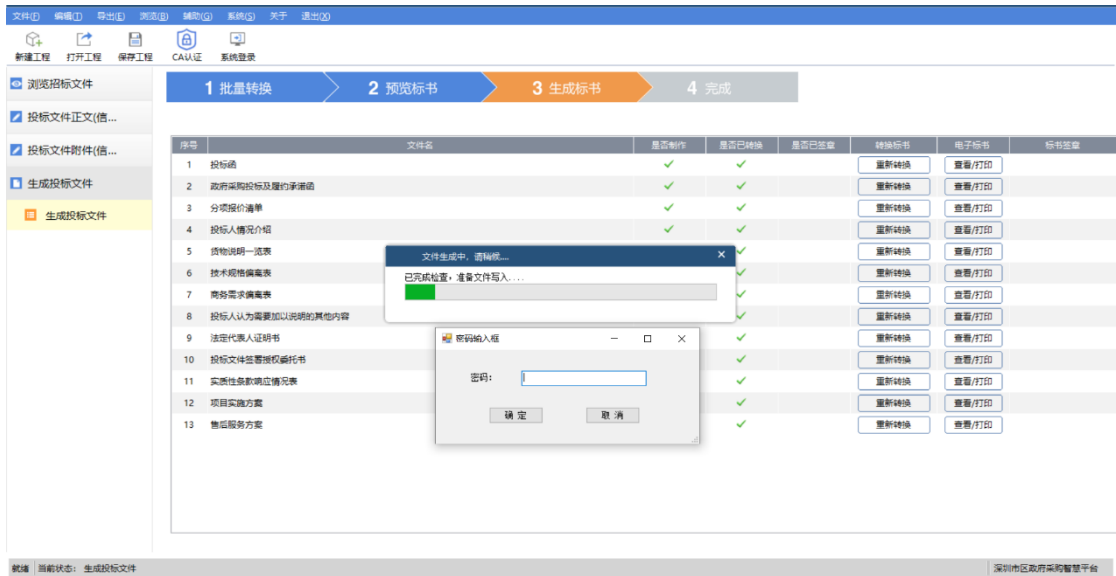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书编制软件点击“加密投标书”按钮进入加密界面，对投标书进行加密，也可单独使用“深圳政府标书加密软件”（一般是与投标书编制软件捆绑下载）进入加密界面进行加密，无需用其它加密方式。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投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x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x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

25.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的；
-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招标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各区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招标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事实依据；
- （6）必要的法律依据；
-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收文地点受理路径

地址：深圳市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712 室），质疑咨询电话：19925149220。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